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授之輔導內容

「實習輔導教師」指實習學校教師，「實習指導教授」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。

實習學生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學課程、教育實習課程等教育專業科目，在進入學校實習之際，開始獲得實證的機會。但學校現場種種不同生態與學校文化，在這半年實習中，可能產生本能上的恐懼、焦慮和無力感。所以亟待輔導教師、指導教授以和悅友善的態度，「亦師亦友」的加以導引，則今後的教師工作生涯才會步向愉快且一帆風順的坦途。

一、實習輔導目標

（一）協助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工作，以培養健全師資。為人師表應具有以下態度去迎接學生：

1. 以開放的態度面對學生。
2. 以同理的態度了解學生。
3. 以尊重的態度對待學生。
4. 以專業的態度教導學生。
5. 以慈愛的態度教化學生。

這都是成為一位優秀教師應具有的條件。

（二）輔導實習學生熟練專業知能，培養專業能力及敬業精神。

（三）培養實習學生自我教學反省能力，促進自我專業成長。

二、實習輔導內容

包括教學觀摩、教學演示、學生指導、活用教具教材、處理校務、學校教育整體之指導。

1. 教學觀摩：讓實習學生了解教材研究、單元教案設計、日常教學及示範教學等，以瞭解學科、教材教法、生活品德、師生互動。
2. 教學演示輔導：由實習學生進行教學觀摩演示，並給予教學前及教學後之指導。
3. 學生輔導的指導：隨時指導並提醒有關輔導學生的基礎方法與技術等。
4. 活用教材教具的輔導：包括教學器材及事務器材的操作、教材及教具的製作與活用、利用圖書館的方法、利用相關設備的方式等。
5. 處理校務的輔導：指導有關各種表格簿冊等的處理及基本注意事項。
6. 學校教育整體的輔導：有關學校教育及日常生活教育活動相關事項的指導。

三、實習輔導方法

（一）晤談：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應經常主動晤談，以協助實習學生適應環境、建立信心、協助其了解問題、解決問題。

（二）資訊提供：實習初期應提供的資訊如：學校簡介、校務章則、校務發展計畫、導師手冊、課程標準、教學指引、教科書、教學媒體借用規則、班級學生基本資料、各處室組織職掌及其重要規章。

（三）示範教學：實習學生應在實習輔導教師任教時進行教室觀察，學習各種教學方法和技巧，亦可安排實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，觀察其他教師不同

的教學風格。觀察示範教學的範圍應包括：教學前的準備、教材的組織、教學活動的進行、班級經營的策略、師生互動的方式、作業的安排、評量的進行等項目。最好是根據事先設計的觀察記錄表，逐一填記觀察所得，並將記錄內容與輔導教師討論之，如此輔導教師、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均可共同成長。

（四）教學助理：實習學生除觀察輔導教師示範教學外，亦可擔任教學助理，參與教學活動，例如參與學生分組討論、蒐集教材資料、製作或準備教具、觀察記錄學生反應、設計或批改學生作業、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、擔任學習遲緩學生補救教學等。

（五）指導性試教：經過前兩階段之後，實習學生可被安排擔任每週數小時的教學（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原則），而由輔導教師、指導教授擔任指導者、觀察者。

（六）諮商：實習學生適應不佳、情緒困擾、焦慮過大、對現狀不滿時，最需要輔導教師與指導教授採用諮商方法，協助其了解問題、建立信心、研擬解決策略並付諸行動加以解決。

（七）讀書會：可配合實習活動的性質、實習學生的興趣和一般性的主題，安排校內所有實習學生，或與其他教師一起研讀專書或著作，定期聚會交換心得。

（八）主題討論會：可將校內、外相關人員組織起來，定期聚會討論某種主題，參加成員就主題發表看法、意見和心得，藉著分享和激盪使實習學生提高教育專業的素養。

（九）參加會議：藉本科、年級或全校性相關教學研究會議，交換彼此的教學心得、研習心得，實習學生親身參與，必定有莫大的收穫。

（十）個案分析：協助實習學生採用個案分析的精神、步驟和方法，解決教學情境中的個別事例或進行教學事件的個案分析。

（十一）省思札記：在千變萬化的教學環境中，實習學生應經常省思自己的教學行動，在不斷省思、調整、修正、行動的過程中，提昇自己的專業知能。

（十二）合作教學：當實習學生逐漸成長，實習學生與輔導教師可採用合作教學的方式：雙方共同創新課程、設計教案、組織教材、一起分工合作進行教學，並於教學後一起討論得失、優劣，作為調整下一次教學方案之參考。

（十三）教學演示會：演示時邀請輔導教師、校內教師及指導教師參觀教學，並針對實習學生的教學表現提出改進意見，以協助實習學生教學的能力更加精進。

四、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注意事項：

1. 協助擬定專業學習計畫（共一份）：可參考「文藻外語學院教育實習半年活動計畫」【p.26】，由實習學生與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協商訂定。
2. 輔導教學及導師工作之實習：實習輔導教師應提供實習學生班級之教學與導師工作觀摩與試教（或教學）機會。教學節數之安排請參考「文藻外語學院教育實習半年活動計畫」【p.26】。實習學生教學時，輔導教師應在教室內觀察其授課，課後與實習學生討論改進。

3. 可要求實習學生撰寫實習觀察誌或教案，次數不拘。
4. 成績評量：包括平時成績與學年成績（請另見「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」【p.14】）。

＊教學演示評量表【p.18】（共一次）：請於實習教師每學年教學演示時評量，填妥後交由實習教師於十二月/五月返校座談會時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。

※表格可自行影印，或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http://www.wtuc.tw/ttc/

五、實習學校注意事項：

1. 協助實習學生報到：實習學生應依實習學校規定時間報到，並攜帶「報到表」【p.6】請實習學校簽章，以茲證明完成報到手續。
2. 協助擬定專業學習計畫（共一份）：可參考「文藻外語學院教育實習半年活動計畫」【p.26】。
3. 輔導行政實習：協助安排實習學生至校內各行政單位實習，並予以輔導。
4. 協助解決實習學生在校內面臨的困難或問題。
5. 核可實習成績。

六、文藻實習指導教授注意事項：

1. 巡迴輔導：前往實習學校，確實了解實習學生實習現況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可視情況調整訪視次數，並協助處理實習相關問題。訪視時間可配合實習學生每學期之教學演示時間，並請填寫「巡迴輔導報告單」【p.11】、「巡迴輔導內容紀錄表」【p.13】及「教學演示評量表」【p.18】。
2. 通訊輔導：視需要以書信、電話或網路與實習學生或實習輔導教師聯繫。
3. 認可專業學習計畫。
4. 指導實習學生製作「實習檔案」（可參考「實習檔案製作原則」【p.22】）。
5. 每月座談：參加每月擇一星期五舉辦之教育實習返校座談（確實日期將另行通知）。
6. 成績評量：請另見「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」【p.14】。